

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約安排

如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廈門光環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廈門光環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細化協議，明確規定在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廈門光環的控制權及授權本集團收購廈門光環的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廈門光環的業務經營並從廈門光環獲取經濟利益。

為廈門光環而設的合約安排由五份協議組成：(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授權書，(c)股權質押協議，(d)獨家購買權協議及(e)配偶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的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所涉的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姚劍軍先生.....	姚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陳劍瑜先生.....	陳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畢林先生	畢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孫志炎先生.....	孫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林加斌先生.....	林加斌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林志斌先生.....	林志斌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廈門光環.....	廈門光環由控股股東及董事控制，因此為姚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包括其他因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對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中處於特殊地位，憑藉該架構，廈門光環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收益亦會流入本集團。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發佈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在[編纂]前已訂立且採納合約安排及其主要條款已於本[編纂]披露，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依據該披露參與[編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緊隨[編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必要且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此外，為保證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良好及高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任何主要事宜(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宜；
- (b) 將於定期會議上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部門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本公司將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授出豁免所規定之條件。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就合約安排項下應付本集團費用設定的年度最高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滿足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中的任何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改動合約安排中的任何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上述規定外，除非擬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廈門光環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全部或部分廈門光環股權的購買權(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廈門光環所產生收益主要歸撥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廈門光環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擁有廈門光環的全部投票權。

關連交易

- (d) **續期與續訂**：合約安排的框架既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續訂或對於任何本集團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亦可以按照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續訂。在合約安排續期／或續訂後，任何本集團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合約安排詳情將於本集團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以令廈門光環產生的收入主要歸撥本集團；**(ii)**廈門光環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廈門光環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續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於本集團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廈門光環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廈門光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倘廈門光環持有超過50%權益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廈門光環承諾，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廈門光環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就合約協議的期限超出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期限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可確保(i)廈門飛遊有效控制廈門光環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廈門飛遊可從廈門光環獲得經濟利益；及(iii)防止廈門光環資產及價值漏損。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但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